

小金口街道金青社区部分路段新增路灯项目采购结算 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业主：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小金口街道金青社区部分路段新增路灯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地址：金青路1号，联系人：邱俊颖，联系电话：1382421271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完成服务承诺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完成项目所需结算审核工作 2.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小金口街道金青社区金叶街、住润一路，现状无配套道路照明设施。金兴街路灯损坏，不能满足照明需求。该三个路段人流量、车流量较大，服务周边小区居民及沿线企业员工通勤出行，夜间全程无照明、视线昏暗，人车混行通行风险高，极易引发交通及治安安全问题，严重影响群众夜间安全出行，急需完善路灯照明设施，

		消除安全隐患。 为消除安全隐患，计划实施在金叶街 640 米路段新装 8 米太阳能路灯 27 盏，住润一路 200 米路段新装同款路灯 9 盏；金兴街维修路灯 10 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2026 年、地点:小金口街道、方式：线上及线下。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最低 2000 元，最高 25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